
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

就2009年4月27日會議席上
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訂明根據第7(1)(a)條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一人加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(下稱"註冊事務委員會")的準則；
- (b) 考慮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第12(1)條把註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；
- (c) 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接獲註冊申請後根據第12(3)條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的時限；
- (d) 考慮應否修改現時使用的"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"的字眼，以更清楚反映第12(3)條的立法原意；
- (e) 考慮應否在適當的情況下，賦予建築事務監督酌情權在申請人要求時，根據第12(3)(d)條，在6個月的時間屆滿前把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；若否，有關原因為何；
- (f) 提供根據第12(5)(c)(i)條裁定法團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的情況；
- (g) 考慮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第15(1)條把續期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，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；
- (h) 就註冊、續期等的訂明費用附表提供資料；及
- (i) 把第17(3)條中文本的"15(5)(b)款"改為"15(5)(b)條"。